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78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26日总股本的0.26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已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878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总经理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6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5日。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以2024年度扣除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度 / 20% / 1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度 / 35% / 2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度 / 50% / 40% 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考核指标 / 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 对应比例(M) 以2024年度扣除福可喜玛的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Y) / Y≥Am / M=100% An≤Y<Am / M=Y/Am Y<An / M=0 注:2025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持可比性,2025年度转让福可喜玛股权交易完成之前,福可喜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同样扣除。 注: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重大事项,则由上述重大事项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518Z0872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5年扣除福可喜玛后的营业收入为92,185.32万元,较2024年扣除福可喜玛后的营业收入增长29.85%,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D”,则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S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中,需设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成绩权重占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成绩将受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成绩影响。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59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确认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70名考核结果为A,本批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2名考核结果为C,本批次解除限售比例为60%;1名考核结果为D,本批次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35,87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92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7日。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陈和先	总经理	65,875	19,763	30.00%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31	13,629	30.00%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31,802	9,541	30.00%
核心骨干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89人)		1,050,670	292,945	27.88%
合计(92人)		1,193,778	335,878	28.14%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本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D”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2026年4月,公司聘任陈和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和先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4、实际解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88,240	-303,677	55,884,563
高管锁定股	5,145,000	32,201	5,177,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7,300	-335,878	931,422
首发前限售股	49,775,940		49,775,9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2,755	303,677	72,796,432
总股本	128,680,995		128,680,995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6月26日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的股数;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归属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吴心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心玲持有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0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35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吴心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心玲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心玲持有股份数量为14,663,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96%,股份来源系该股东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承接刘晓伟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19,353股,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所得股份2,443,871股。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吴心玲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心玲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吴心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6,48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心玲持有公司股份13,30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35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吴心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心玲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XX街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吴心玲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6,48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心玲持有公司股份13,30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351%),吴心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56,480	0.5097%	
合计	1,356,480	0.5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63,224	5.5096%	13,306,7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3,224	5.5096%	13,306,74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吴心玲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吴心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心玲减持股份所致,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吴心玲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吴心玲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吴心玲承诺,按相关规定,九十个自然日内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心玲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心玲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吴心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吴心玲出具的《关于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7月0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7月03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华晨橡塑”)95%股权挂牌相关事项并对外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42号、临2025-047号。

根据产权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结果确认书》,铁岭华晨橡塑股权挂牌事项已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系统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0号。

二、交易相关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金晨汽车与意向受让方就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至竞拍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止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的承担、核算及归属事宜产生分歧,经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约定,铁岭华晨橡塑股权受让事宜未能形成有效合意。公司子公司金晨汽车与意向受让方签订《股权终结交易协议》,双方同意终结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项目的交易,均不再就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事项继续履行任何权利及义务。意向受让方已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产权交易所退回的相关款项。

三、风险提示

铁岭华晨橡塑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不足10%,本次签订《股权终结交易协议》及终止公开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现金流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铁岭华晨橡塑95%股权的清退方案,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0	~	44,400	4,219.41
	比上年同期增长	904.88%	~	9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00	~	48,500	4,498.32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3.72%	~	978.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是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6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及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影响,有机硅行业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工业硅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与内部挖潜,保持生产平稳运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100万元左右,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项目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上市公司在本次侵权诉讼中主张金额:人民币4,950,000,000.00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起诉被告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大盟亚洲资本利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盟投资”)、第三人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朔达”)一案,已于2026年4月15日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

二、本次诉讼案件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原诉讼请求

奔图科技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盟投资赔偿因其滥用股东权利给奔图科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70,221,126美元,并要求太盟投资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二)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奔图科技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盟投资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奔图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950,000,000.00元,并要求太盟投资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案件外,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基于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奔图科技主张金额为人民币4,950,000,000.00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合成树脂100%股权;拟向华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热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

3、